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UNSUN 麥盛

##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泰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李向鴻

夏冰

張偉標

彭志紅

阮敬輝

鍾妙卿

柳士威

古潤金

張利銳

僑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嚴振

蔣雲

趙建紅

龔衛紅

香港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瑞盈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5,045,075,64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不少於約1,101百萬港元且不超過約1,110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099,998股股份。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包銷商C(一名執行董事)持有購股權，分別有權認購6,899,999股新股份及6,900,000股新股份，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8,299,999股新股份。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即劉先生、包銷商C及若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已就賦予彼等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認購合共15,099,998股新股份權利之購股權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行使任何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未獲終止情況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商A至Q將以相關包銷商因認購包銷協議項下未獲接納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總認購價部分抵銷於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結欠各包銷商之包銷商貸款。

估計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經計及抵銷之影響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將不少於約32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9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217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其中(i)約85%(相等於不少於約277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93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當中一半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另一半將用於償還包銷商貸款。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償還包銷商貸款的部分連同須予抵銷的包銷商貸款金額超過有關包銷承擔之總認購價，則超出部分亦將分配予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15%(相等於不少於約4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用於償付財務成本及生產成本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鑒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彼等於供股的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i) 包銷商 B (董事之聯繫人)；(ii) 包銷商 C (董事)；及 (iii) 包銷商 D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前任董事)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與包銷商 B、包銷商 C 及包銷商 D (作為包銷商) 進行之供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2) 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7.21(1) 條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可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故根據供股向包銷商 B、包銷商 C 及包銷商 D 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彼／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 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在包銷協議受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發生。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在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方面的風險。建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5,045,075,64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不少於約1,101百萬港元且不超過約1,110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經計及抵銷之影響及扣除供股之有關開支)將不少於約32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96百萬港元。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節。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 833,845,94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且不超過5,045,075,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受限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500,307,564港元且不超過504,507,564港元

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5,836,921,580股股份且不超過5,885,921,580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股份總數目將不少於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且不超過5,045,075,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受限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包銷商： (i) 包銷商 A；  
(ii) 包銷商 B；  
(iii) 包銷商 C；  
(iv) 包銷商 D；  
(v) 包銷商 E；  
(vi) 包銷商 F；  
(vii) 包銷商 G；  
(viii) 包銷商 H；  
(ix) 包銷商 I；  
(x) 包銷商 J；  
(xi) 包銷商 K；  
(xii) 包銷商 L；

- (xiii) 包銷商 M ；
- (xiv) 包銷商 N ；
- (xv) 包銷商 O ；
- (xvi) 包銷商 P ；
- (xvii) 包銷商 Q ；及
- (xviii) 包銷商 R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請參閱下文「包銷商資料」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 4.972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 22,099,998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擁有總本金金額為 311,916,064 港元，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 1.236 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 252,359,274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換取股份之權利。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則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的合共 5,003,075,640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6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85.71%。

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供股之條款發表意見；
- (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折讓價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iii) 儘管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之配額，供股之攤薄性質於市場屬普遍，惟選擇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iv) 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可作出超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股份之過戶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為中國之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副本以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免生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作出之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於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暫定配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股價每股股份0.3港元折讓約26.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股價每股股份0.306港元折讓約28.1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股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折讓約33.7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股價每股股份0.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折讓約4.76%；及
- (v) 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8.83港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09.88百萬港元計算，及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得出)折讓約97.5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本公司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故董事謹藉此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倘彼等有意向)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佔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向已作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不涉及分配零碎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一手股權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ii) 在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可額外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多)分配予彼等，分配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不承購享有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令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買

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彼等之未繳股款形式；
- (ii) 向聯交所遞交售股章程，且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售股章程；
- (iii) 售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 (iv) 於登記後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售股章程；

- (v)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被其後撤銷或撤回)；
- (v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 (x) 股份於交收日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
- (x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xii) 所有將或可能影響任何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之未決法律行動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解決。

除第(vii)及(x)段所載列之條件可獲包銷商R(為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外，以上所載之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點)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包銷協議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涉及彌償、通告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將於終止後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份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詳情載列如下。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 (ii) 包銷商 A ;
- (iii) 包銷商 B ;
- (iv) 包銷商 C ;
- (v) 包銷商 D ;
- (vi) 包銷商 E ;
- (vii) 包銷商 F ;
- (viii) 包銷商 G ;
- (ix) 包銷商 H ;
- (x) 包銷商 I ;
- (xi) 包銷商 J ;
- (xii) 包銷商 K ;
- (xiii) 包銷商 L ;
- (xiv) 包銷商 M ;
- (xv) 包銷商 N ;
- (xvi) 包銷商 O ;
- (xvii) 包銷商 P ;
- (xviii) 包銷商 Q ; 及
- (xix) 包銷商 R (統稱為包銷商)。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包銷商資料」一節。

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股份之總數不得少於 5,003,075,640 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超過 5,045,075,640 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受限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者除外)。

包銷承擔：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如下：

<b>包銷商</b>	<b>包銷承擔</b>
包銷商 A	563,795,718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B	51,826,481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C	243,730,659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D	49,833,186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E	255,235,231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F	142,136,504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G	102,745,686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H	147,600,336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I	41,937,613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J	16,943,281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K	16,943,281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L	15,325,350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M	28,428,072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N	52,324,845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O	241,957,863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包銷承擔
包銷商 P	不少於 181,818,181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223,818,181 股供股股份 <sup>附註 1</sup>
包銷商 Q	1,305,038,799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R	1,545,454,554 股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將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首批至 563,795,718 股未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 A 認購；
- (ii) 倘未獲接納股份超過包銷商 A 的包銷承擔，則下一批至 1,165,010,525 股未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 B 至 N 按彼等之間各自的包銷承擔比例認購<sup>附註 2</sup>；
- (iii) 倘未獲接納股份超過包銷商 A 至 N 的包銷承擔總額，則下一批至 241,957,863 股未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 O 認購；
- (iv) 倘未獲接納股份超過包銷商 A 至 O 的包銷承擔總額，則下一批至 1,486,856,980 股未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 P 及 Q 按包銷商 P 之首批包銷承擔及包銷商 Q 之包銷承擔之比例認購<sup>附註 3</sup>；

- (v) 倘未獲接納股份超過包銷商 A 至 Q 的包銷承擔總額減包銷商 P 的額外包銷承擔，在存在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並有權根據供股認購若干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下一批未獲接納股份指將由包銷商 P 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
- (vi) 倘未獲接納股份超過包銷商 A 至 Q 的包銷承擔總額，餘下未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 R 認購。

附註：

1. 包銷商 P 的包銷承擔將包括 (i) 首批 181,818,181 股供股股份(「**首批包銷承擔**」)，及 (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最多為 42,000,000 股供股股份(「**額外包銷承擔**」)。
2. 包銷商 B 至 N 之間的比例包銷承擔如下：

<b>包銷商</b>	<b>包銷商 B 至 N 的 總包銷承擔之 概約比例包銷承擔</b>
包銷商 B	4.45%
包銷商 C	20.92%
包銷商 D	4.28%
包銷商 E	21.91%
包銷商 F	12.20%
包銷商 G	8.82%

<b>包銷商</b>	<b>包銷商B至N的 總包銷承擔之 概約比例包銷承擔</b>
包銷商H	12.67%
包銷商I	3.60%
包銷商J	1.45%
包銷商K	1.45%
包銷商L	1.32%
包銷商M	2.44%
包銷商N	4.49%
	<u>100.00%</u>

3. 包銷商P(僅就其首批包銷承擔而言)與包銷商Q之間的比例包銷承擔：

<b>包銷商</b>	<b>包銷商P(僅就其 首批包銷承擔而言) 與包銷商Q之間的 總包銷承擔的 概約比例包銷承擔</b>
包銷商P	12.23%
包銷商Q	87.77%
	<u>100.00%</u>

佣金：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R之佣金為包銷商R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即1,545,454,55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R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包銷商(包銷商R除外)均無權就包銷協議項下之服務獲得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商R的包銷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R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 **抵銷安排**

包銷商A至Q將以相關包銷商因認購包銷協議項下未獲接納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總認購價部分或全部抵銷於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結欠各包銷商之包銷商貸款。有關包銷商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商資料」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

止時限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導致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導致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全權認為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其後，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由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將有權藉由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任何該等取消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 R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提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但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有責任認購或促成認購而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就未獲接納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

議，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日期(但不包括接獲通知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時，向有關包銷商退還其向有關包銷商收取之總認購價(「**退還義務**」)。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任何該等終止或解除通知，則包銷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無效(惟涉及彌償保證、退還義務、公佈、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將於終止後仍然生效)及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包銷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倘包銷商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099,998股股份。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包銷商C(一名執行董事)持有購股權，分別有權認購6,899,999股新股份及6,900,000股新股份，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8,299,999股新股份。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即劉先生、包銷商C及若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已就賦予彼等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認購合共15,099,998股新股份權利之購股權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行使任何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 **包銷商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A為於47,550,00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0%)中擁有權益之個人，其中31,463,22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7%)乃通過其個人權益而持有，16,086,78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3%)由金鷹(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由包銷商A全資擁有)持有。包銷商A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包銷商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21,397,34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7%)。包銷商B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8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因此，包銷商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銷商B的日常業務不涉及包銷。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包銷商B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於21,482,34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8%)中擁有權益。

包銷商C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84,16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1%)。包銷商C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包銷商D曾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於本公佈日期，彼持有4,460,78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3%)。由於包銷商D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銷商D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包銷商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10,724,05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9%)。包銷商A及包銷商J分別擁有包銷商E已發行股本約26%及4.8%的權益。包銷商E的日常業務並不涉及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F為持有6,442,04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77%)的個人。包銷商F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包銷商G為包銷商F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從事包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H為持有694,72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的個人。包銷商H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I為持有649,42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的個人，包銷商I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J為持有1,155,221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4%)的個人。包銷商J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K為持有999,29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2%)的個人。包銷商K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L為持有231,51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3%)的個人，包銷商L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M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從事包銷業務的個人。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N為持有5,197,991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2%)的個人。包銷商N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包銷商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O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O由李海林女士全資擁有。包銷商O之日常業務並不涉及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P為持有26,237,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5%)的個人。包銷商P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包銷商Q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Q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Q由包銷商P的配偶官玉燕女士全資擁有。包銷商Q的日常業務並不涉及包銷。

包銷商R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於本公佈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包銷商確認彼等獨立於任何包銷商或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有應付包銷商(包銷商R除外)之包銷商貸款合共852,116,212港元。經考慮累計的利息，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償還包銷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商貸款估計總額將增加至863,051,032港元。包銷商貸款之明細詳列如下：

<b>包銷商</b>	<b>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之包銷商貸款 港元</b>	<b>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估計包銷商貸款 港元</b>
包銷商 A	122,811,380	124,035,058
包銷商 B	11,283,864	11,401,826
包銷商 C	53,065,993	53,620,745
包銷商 D	10,849,876	10,963,301
包銷商 E	55,570,813	56,151,751
包銷商 F	30,946,516	31,270,031
包銷商 G	22,370,193	22,604,051
包銷商 H	32,136,123	32,472,074
包銷商 I	9,130,822	9,226,275
包銷商 J	3,688,958	3,727,522
包銷商 K	3,688,958	3,727,522
包銷商 L	3,336,695	3,371,577
包銷商 M	6,189,471	6,254,176
包銷商 N	11,392,370	11,511,466
包銷商 O	52,242,190	53,230,730
包銷商 P	81,600,685	82,356,849
包銷商 Q	341,811,305	347,126,078
	<u>852,116,212</u>	<u>863,051,032</u>

以上包銷商貸款將由相關包銷商因認購包銷協議項下未獲接納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總認購價部分或全部抵銷。

## 供股預期時間表

### 事項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日期.....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八月二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八月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八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八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自八月八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 事項

二零一八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售股章程).....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 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九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五日(星期三)

倘供股並未進行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九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供說明及可予變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佈。根據包銷協議，記錄日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惡劣天氣對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佈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情況 1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iii)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包銷商B (附註1、7)	21,397,343	2.57	149,781,401	2.57	73,223,824	1.25
劉先生 (附註1)	85,000	0.01	595,000	0.01	85,000	—
包銷商C (附註2、7)	2,584,169	0.31	18,089,183	0.31	246,314,828	4.22
小計	24,066,512	2.89	168,465,584	2.89	319,623,652	5.47
包銷商A及其聯繫人 (附註3、4、7)	47,550,009	5.70	332,850,063	5.70	611,345,727	10.48
包銷商D (附註7)	4,460,783	0.53	31,225,481	0.53	54,293,969	0.93
包銷商E (附註4、7)	10,724,056	1.29	75,068,392	1.29	265,959,287	4.56
包銷商F (附註5、7)	6,442,046	0.77	45,094,322	0.77	148,578,550	2.55
包銷商G (附註5、7)	—	—	—	—	102,745,686	1.76
包銷商H (附註7)	694,727	0.08	4,863,089	0.08	148,295,063	2.54
包銷商I (附註7)	649,423	0.08	4,545,961	0.08	42,587,036	0.72
包銷商J (附註4、7)	1,155,221	0.14	8,086,547	0.14	18,098,502	0.31
包銷商K (附註7)	999,297	0.12	6,995,079	0.12	17,942,578	0.31
包銷商L (附註7)	231,514	0.03	1,620,598	0.03	15,556,864	0.27
包銷商M (附註7)	—	—	—	—	28,428,072	0.48
包銷商N (附註7)	5,197,991	0.62	36,385,937	0.62	57,522,836	0.99
包銷商O (附註7)	—	—	—	—	241,957,863	4.15
包銷商P (附註6、7)	26,237,000	3.15	183,659,000	3.15	208,055,181	3.56
包銷商Q (附註6、7)	—	—	—	—	1,305,038,799	22.36
包銷商R (附註7)	—	—	—	—	1,545,454,554	26.48
其他公眾股東	705,437,361	84.60	4,938,061,527	84.60	705,437,361	12.08
<b>總計</b>	<b>833,845,940</b>	<b>100.00</b>	<b>5,836,921,580</b>	<b>100.00</b>	<b>5,836,921,580</b>	<b>100.00</b>

**情況2 – 假設除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受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規限者除外)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悉數行使全部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受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規限者除外)後(附註8)		(iii)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iv)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B(附註1、7)	21,397,343	2.57	21,397,343	2.54	149,781,401	2.54	73,223,824
劉先生(附註1)	85,000	0.01	85,000	0.01	595,000	0.01	85,000	—
包銷商C(附註2、7)	2,584,169	0.31	2,584,169	0.31	18,089,183	0.31	246,314,828	4.18
<b>小計</b>	<b>24,066,512</b>	<b>2.89</b>	<b>24,066,512</b>	<b>2.86</b>	<b>168,465,584</b>	<b>2.86</b>	<b>319,623,652</b>	<b>5.42</b>
包銷商A及其聯繫人 (附註3、4、7)	47,550,009	5.70	47,550,009	5.65	332,850,063	5.65	611,345,727	10.38
包銷商D(附註7)	4,460,783	0.53	4,460,783	0.53	31,225,481	0.53	54,293,969	0.92
包銷商E(附註4、7)	10,724,056	1.29	10,724,056	1.28	75,068,392	1.28	265,959,287	4.52
包銷商F(附註5、7)	6,442,046	0.77	6,442,046	0.77	45,094,322	0.77	148,578,550	2.52
包銷商G(附註5、7)	—	—	—	—	—	—	102,745,686	1.75
包銷商H(附註7)	694,727	0.08	694,727	0.08	4,863,089	0.08	148,295,063	2.52
包銷商I(附註7)	649,423	0.08	649,423	0.08	4,545,961	0.08	42,587,036	0.72
包銷商J(附註4、7)	1,155,221	0.14	1,155,221	0.14	8,086,547	0.14	18,098,502	0.31
包銷商K(附註7)	999,297	0.12	999,297	0.12	6,995,079	0.12	17,942,578	0.31
包銷商L(附註7)	231,514	0.03	231,514	0.03	1,620,598	0.03	15,556,864	0.27
包銷商M(附註7)	—	—	—	—	—	—	28,428,072	0.48
包銷商N(附註7)	5,197,991	0.62	5,197,991	0.62	36,385,937	0.62	57,522,836	0.98
包銷商O(附註7)	—	—	—	—	—	—	241,957,863	4.11
包銷商P(附註6、7)	26,237,000	3.15	26,237,000	3.12	183,659,000	3.12	250,055,181	4.25
包銷商Q(附註6、7)	—	—	—	—	—	—	1,305,038,799	22.17
包銷商R(附註7)	—	—	—	—	—	—	1,545,454,554	26.26
其他公眾股東	705,437,361	84.60	712,437,361	84.72	4,987,061,527	84.72	712,437,361	12.11
<b>總計</b>	<b>833,845,940</b>	<b>100.00</b>	<b>840,845,940</b>	<b>100.00</b>	<b>5,885,921,580</b>	<b>100.00</b>	<b>5,885,921,580</b>	<b>100.00</b>

附註：

1.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且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 85,000 股股份並透過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包銷商 B 持有 21,397,343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0.01% 及 2.57%。
2. 包銷商 C 為執行董事。
3. 包銷商 A 為於 47,550,009 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5.70%) 中擁有權益之個人，其中 31,463,227 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3.77%) 乃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及 16,086,782 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93%) 乃由包銷商 A 全資擁有之金鷹(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 包銷商 A 及包銷商 J 於包銷商 E 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 26% 及 4.8% 之權益。
5. 包銷商 G 為包銷商 F 之配偶。
6. 包銷商 Q 由包銷商 P 之配偶官玉燕女士全資擁有。
7. 根據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不會引致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 30% (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
  - (ii) 除非包銷商本身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否則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未獲接納股份的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該等認購人各自(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 30% (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及
  - (iii) 包銷商須(及就包銷商 R 而言，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承購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項下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
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 4.972 港元認購合共 22,099,998 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由二零一六年之經營虧損約9百萬港元轉為經營溢利約53百萬港元。然而，二零一七年之經營溢利則因(其中包括)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約427百萬港元(大部分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全數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64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85百萬港元。誠如上文「包銷商資料」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有應付包銷商之包銷商貸款合共約852百萬港元，其中約44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到期及約40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到期。為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一直尋求各種方案以減低其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且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百萬港元，其中12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擬以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償還／清償其若干銀行借款及包銷商貸款，從而進一步降低其債務水平。

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不少於約1,101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110百萬港元。估計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經計及抵銷之影響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將不少於約32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9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217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其中(i)約85%(相等於不少於約277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93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當中一半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另一半將用於償還包銷商貸款。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償還包銷商貸款的部分連同須予抵銷的包銷商貸款金額超過有關

包銷承擔之總認購價，則超出部分亦將分配予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15%（相等於不少於約4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用於償付財務成本及生產成本之一般營運資金。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供股所得最低及最高現金款項淨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最低現金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最高現金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償還銀行借款	277.1	85.00	465.8	42.50
償還包銷商貸款	—	—	465.8	42.50
一般營運資金	48.9	15.00	164.4	15.00
<b>總計</b>	<b>326.0</b>	<b>100.00</b>	<b>1,096.0</b>	<b>100.00</b>



(ii)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惟須獲得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適用)知名投資或商業銀行之認證。本公司將於收到上述認證後，就調整(倘有)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鑒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彼等於供股的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i) 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透過包銷商B及其個人權益於21,482,3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8%)中擁有權益；(ii) 包銷商C(執行董事)於2,584,1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31%)中擁有權益；(iii) 包銷商A透過金鷹(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個人權益於47,550,00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70%)中擁有權益；(iv) 包銷商D於4,460,7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53%)中擁有權益；(v) 包銷商E於10,724,0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9%)中擁有權益；(vi) 包銷商F於6,442,0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77%)中擁有權益；(vii) 包銷商H於694,7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8%)中擁有權益；(viii) 包銷商I於649,4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8%)中擁有權益；(ix) 包銷商J於1,155,2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14%)中擁有權益；(x) 包銷商K於999,2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12%)中擁有權益；(xi) 包銷商L於231,514股

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3%)中擁有權益；(xii)包銷商N於5,197,99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62%)中擁有權益；及(xiii)包銷商P於26,23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5%)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i)包銷商B(董事之聯繫人)；(ii)包銷商C(董事)；及(iii)包銷商D(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前任董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包銷商B、包銷商C及包銷商D(作為包銷商)進行之供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可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故根據供股向包銷商B、包銷商C及包銷商D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彼／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在包銷協議受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發生。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在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方面的風險。建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將向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額外包銷承擔」	指	就包銷商P而言，其包銷承擔中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部分，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完成」	指	供股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11,916,064港元，於其持有人行使相關轉換權後可轉換為252,359,27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形式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首批包銷承擔」	指	就包銷商P而言，將以抵銷方式履行其部分包銷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劉先生」	指	劉力揚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見本公佈「包銷安排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節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之描述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將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之參照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不少於5,003,075,64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不多於5,045,075,64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者除外)所附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抵銷」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以部分或全部包銷商貸款抵銷有關包銷商因認購包銷協議項下未獲接納股份而應付本公司之總認購價
「交收日」	指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作為供股的交收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劉先生、包銷商C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包銷商A」	指	古潤金先生
「包銷商B」	指	泰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C」	指	張利銳先生，執行董事
「包銷商D」	指	李向鴻先生，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為前執行董事
「包銷商E」	指	僑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商F」	指	夏冰女士
「包銷商G」	指	嚴振先生
「包銷商H」	指	張偉標先生
「包銷商I」	指	蔣雲女士
「包銷商J」	指	彭志紅女士
「包銷商K」	指	趙建紅女士
「包銷商L」	指	阮敬輝先生

「包銷商M」	指	龔衛紅先生
「包銷商N」	指	鍾妙卿女士
「包銷商O」	指	香港財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海林女士全資擁有
「包銷商P」	指	柳士威先生
「包銷商Q」	指	瑞盈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官玉燕女士(包銷商P之配偶)全資擁有
「包銷商R」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包銷商A、包銷商B、包銷商C、包銷商D、包銷商E、包銷商F、包銷商G、包銷商H、包銷商I、包銷商J、包銷商K、包銷商L、包銷商M、包銷商N、包銷商O、包銷商P、包銷商Q及包銷商R之統稱，且各為一名「包銷商」
「包銷商貸款」	指	本公司欠付及結欠相關包銷商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承擔」	指	有關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一段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力揚先生、陳勝先生、王保志先生、余勇先生、臧東玲女士及張利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